



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河池法院多措并举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见习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伍春艳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级法院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创新法治建设模式,抓实诉源治理,构建贯通诉前、中端、后端全流程治理闭环,推动矛盾纠纷源头解决,实质解决和一次性解决,打造最优法治营商环境,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诉源治理的“河池答卷”

如何将矛盾化解于萌芽,将诉讼平息在基层?加强诉源治理,减少诉讼增量,是河池交出的“答卷”。

近年来,河池法院在全市推广“无讼村屯”创建“都安模式”,截至目前,全市法院创建“无讼示范村”“无讼重点村”共298个。

此外,河池法院在广西首创“一村一法官”机制,将诉源治理工作全面推向深入。全市960余名法官联系1654个村(居)委会,提供多元司法服务。近两年来,共指导基层组织调处矛盾纠纷2663件,真正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

2022年,河池市法院新收一审民事案件2.48万件,同比下降8.3%,实现近年来首次下降;2023年1月至10月,全市法院新收案件数量同比下降0.83%,实现连续2年下降……一连串的数字,是河池各级法院开展诉源治理取得初步成效的有力注脚。

法治赋能美丽乡村腾飞,“少讼少访”向“无讼无访”良性转变,在河池乡村振兴一线,“无讼村屯”牌匾在阳光的照耀下熠熠生辉,成为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多方联动的“河池合力”

从诉源治理到案源发力,是河池法院全方位化解诉讼纠纷的又一实招。

在纠纷调处化解过程中,河池法院围绕重点领域,聚焦关键领域,打出解决纠纷“组合拳”——

在金融纠纷领域,与广西社会科学院合作建立“金融纠纷诉前调解与非诉化解社会参与实践基地”和“广西金融纠纷多元化解研究中心”。2022年以来,审结涉金融纠纷3364件,通过调解撤诉方式结案1424件,调解率达42.33%;

在劳动争议领域,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健全“法院+工会+人社+N”多元化解机制,解决劳动纠纷114起;

在行政争议领域,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建立重大行政案件协调化解制度,针对涉及集体土地征收、拆迁等重大群体利益的案件,与行政机关沟通化解方案,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与此同时,河池市两级法院通过整合社会解纷资源,汇聚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乡贤名人、行业专家、律师学者以及基层干部、网格员等,与工会、商会、妇联、律师、旅游协会等行业部门建立联动机制,构建多元化解纠纷工作格局,从源头上减少纠纷的发生。2022年以来,全市新收案件诉前成功调解率达1.08万件。

高效解纷的“河池速度”

快调、快立、快审、快结,快捷的速裁集约化工作模式,成为近年来河池市推进司法改革的重中之重。河池市两级法院系统通过推进立案、审理、执行各环节无缝衔接机制,创下更及时、更高效的解纷息讼“河池速度”。

在立案环节,完善诉前调解与司法确认衔接机制,及时确认人民调解及特邀调解组织达成的民事调解协议,诉前调解平均办理时长11天。

在审判环节,加大案件繁简分流工作力度,组建12支民事速裁团队,构筑诉前化解、立案调解和简案速裁“三道滤网”。

在执行环节,不断完善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和集约管理机制,实现案件“快速查控、简案快执、难案精执、类案归并执行”。

河池两级法院还推行“执行+网格员”工作机制,推进“无失信被执行人社区村屯”创建活动,打造“立、审、执”一体化法庭,推动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向纵深发展。2022年以来,全市法院审结涉企案件1.13万件,涉案标的91.39亿元,涉企案件当天立案率达97.38%,商业纠纷解决总耗时压缩至77天,排名广西第一位;执结涉企案件3881件,为企业挽回损失7.22亿元,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执行合同指标从2021年广西第4位上升至2022年的第1位;通过调解、撤诉方式,审结各类民事案件2.02万件,调解率达44.13%……

一项项创新和成绩,是河池法院以法治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真实写照,法治护航下的和美新画卷愈加色彩斑斓,气象万千。

乡镇全覆盖 服务零距离
海口交警开展下乡便民利企服务专项行动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连日来,海南海口交警聚焦民生需求,针对郊区乡镇居民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上牌不便问题,大力推进乡镇电动自行车“带牌销售”网点以及交警服务站建设,有序组织警力深入乡镇送考、送牌上门,安排“流动便民服务车”进村入户为群众办理摩托车上牌业务,多措并举落实下乡便民利企服务专项行动。

自2021年以来,海口首推电动自行车“带牌销售”机制,在市区300多家销售网点推行购车即上牌服务,解决了群众购买电动自行车后再到车管所排队上牌的困难,极大方便市民合法合规购买、使用电动自行车,并将该项服务逐步延伸至郊区乡镇。

今年以来,围绕部分乡镇销售网点分布不均

导致居民购车上牌不便的问题,海口公安交警深入走访保险、销售企业,积极推进乡镇电动自行车“带牌销售”购车即上牌工作。

目前,海口市辖区22个郊区乡镇已建设143家电动自行车“带牌销售”网点,平均每个乡镇“带牌销售”网点约7家,已实现海口郊区乡镇电动自行车“带牌销售”网点全覆盖,乡镇居民“一公里”生活圈即可享受购车上牌“一站式”服务,不仅规范了乡镇电动自行车经销商正规销售行为,也极大便利了居民购车用车需求。

据统计,10月26日至今,海口市各乡电动自行车车累计上牌24067辆,实现车辆管理有抓手,居民用车有保障。

“送牌送考”下乡活动开展以来,海口公安交警选择人口聚集密度较大的4个乡镇,在相应的辖

区交警中队建设4个交警服务站,开办摩托车上牌、购买保险“一站式”服务,基本满足周边乡镇居民就近办理摩托车登记上牌需求。

同时,在定点开设4个交警服务站的基础上还配置了1辆流动上牌便民服务车和检测线,创新开展进村入户“送牌上门”服务。

据统计,10月26日至今,各乡镇办理摩托车上牌共计158辆,后续将按计划持续派驻其他郊区乡镇、农村开展摩托车便捷上牌服务。

下一步,海口公安交警将继续主动上门为群众办实事,送服务,持续推进“带牌销售”全覆盖、送牌服务零距离”便民利企服务专项行动,着力解决乡镇群众办理摩托车上牌路途远、考证难的实际问题,实现为民服务“零距离”的同时,有效消除无牌无证摩托车交通出行安全隐患。

上海崇明检察:

大数据赋能生态环境保护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张海燕

一月之内数次深夜进出崇明岛,停留没多久便迅速返回上海市区,一辆油罐车的可疑行迹引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大数据监督模型的预警。记者近日从崇明区人民检察院获悉,该院建立“特种车辆非法倾倒固废破坏世界级生态岛环境资源监督模型”,自去年7月以来精准锁定64辆可疑特种车辆,及时开展法律监督。

据了解,崇明岛位于长江入海口,岛上分布大量农田、林地和滩涂,以前常有不法分子驾驶重型自卸挂车、重型罐式货车等特种车辆在深夜将建筑垃圾、危险废物运输至此倾倒、填埋。

“正常处理一年建筑垃圾的成本大概在3000元左右,如果不经处置直接非法倾倒的话,除了运输成本其他处理成本几乎为零。”崇明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室主任邢光英说,这类行为往往利用农田、林地作掩护,查处难、取证难、隐蔽性强,行政机关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也难以形成监管闭环。

经研判分析,崇明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发现此类案件存在一些共性,例如“深夜活动”“倾倒地偏僻”“依靠特种运输车辆”“停靠时间短”等,这为构建大数据监督模型提供了基础。据此,检察机关探索通过大数据监督模型对特种车辆非法倾倒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开展全链条治理。

据介绍,崇明检察院先从交通运输部门、绿化市容部门获取从事危险废物运输、建筑垃圾运输的车辆登记数据,再通过侦查监督协作办公室同公安机关进行沟通,获取上海市登记在册的重型自卸挂车、重型罐式货车数据,二者进行比对由此获得未备案的特种车辆信息。

同时,依托“路长+警长+检察长”三长共治机制,检察机关调取出崇明主要道路和卡口的数据,然后进一步筛选在深夜时段进出、停留时间较短等信息,结合此类案件高发多发的“红线区域”,

比对未备案的特种车辆信息,由此监督模型可以推測此类车辆存在非法运输固废的嫌疑。

检察官进一步结合卫星遥感数据和线下走访调查,判定有不法分子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研判是否开展立案监督。

“模型的构建需要发散思维,但是模型的效果还是要放在实际场景中检验。”邢光英介绍,从2022年7月以来,根据监督模型提供的线索,检察机关追溯发现违法倾倒点20余处,向12个行政机关、3家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取缔无名堆场,清理沙石约5万余吨,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两件,追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款800余万元。

“数字检察搭建各类数据资源联动新桥梁,提供大数据监督新路径,可谓数字检察‘一子落’,检察工作‘满盘活’。”崇明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梁方军说,下一步崇明检察院将持续推进大数据监督模型的互联互通,打造守护世界级生态岛的数字检察“新干线”。

内蒙古阿尔山“信访代办”以群众需求为导向

□ 本报记者 史万森
□ 本报通讯员 俞广杰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阿尔山市信访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解决群众诉求,探索建立三级“信访代办”工作制度。

据悉,阿尔山市现已建成以“两代表一委员”为主导的阿尔山市信访“泉城代办”品牌,形成市级代办专项组、8个镇(街道)级信访代办站、15个村(社区)信访代办工作服务站(点),健全了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信访代办纵向联动机制,完成各级代办员与事项部门的

横向对接。各级信访代办专班研判、调处、推动问题解决,依托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变“被动化解矛盾”为“主动解决问题”,让信访代办工作服务站(点)成为矛盾纠纷的终点站。

阿尔山市还结合实际总结出“三步工作法”,即“未诉先办、接诉即办、信访代办”机制。目前已建立了解决民生“微实事”机制,由各镇街各部门以基层群众民生需求为导向,以“群众点菜,政府买单”的方式定期收集、梳理群众需求,动态实时更新,以“小切口”解决“大民生”,及时将居民诉求解决在萌芽阶段,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群众初访

量。领导干部在接访下访过程中实行“接访即代办”,对所接待群众反映的信访事项一包到底,督促责任单位与所属镇街紧盯快办,涉及村、社区的信访代办事项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反馈办理结果,涉及镇、街道的在10日内办理完结,并反馈办理结果。对重大、疑难、复杂的涉及跨领域、跨地区、跨部门或影响群体较大、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信访事项由代办员提级办理,报至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推动解决。据统计,初信初访量同比(上年)下降62.5%。通过信访代办制度,实现了干部多跑腿、群众少跑路,有效提升了信访工作在群众心中的满意度。

株洲芦淞商事调解助力消除重大火灾隐患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 本报通讯员 吴蔚 齐卫国

“多亏了‘一站式’信访矛调中心的工作做得到位,让市场的重大火灾隐患得以整改销案,现在做生意安心多了。”近日,记者来到曾经采访过的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芦东市场,许多经营户笑颜开地向记者“报喜”。

人气十足的芦淞市场群,一度是消防安全“老大难”,曾被湖南省人民政府列为区域性重大火灾隐患实施挂牌督办。2020年10月,根据火灾隐患整改需要,芦东市场内需要拆除10个业主购买了经营权的门面,市场方与该批面临拆迁安置的经营户进行协商,在妥善谈好8户后,仍有来自湖北

的李先生和湖南邵阳的何先生态度坚决,不同意安置方案。

解决问题的重担落在了芦淞区“一站式”信访矛调中心的肩上。为取得良好的诉前调解成效,芦淞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区信访局、区市场服务中心联合芦淞区法院,开创性地在芦淞市场群内聘任了从业人员数量最为庞大的湖北籍和邵阳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为“特约人民调解员”。

“矛盾调解需要精准施策对症下药。”芦淞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蒋昌益说,社会利益多元化、群众诉求多样化、社会矛盾复杂化,小问题一旦处理不好,纠纷升级,有可能化身尖锐的“矛”,威胁社会的长治久安;大难题如果化解得当,赢得民心,反倒铸就坚实的“盾”,维护安全发展。

接到诉求后,特约人民调解员以各自老家乡为对象,开展诉前调解工作。通过老乡身份,帮助老乡与市场搭建沟通对话平台,消除老乡的误解;又以法院特约人民调解员身份,纠正市场方在安置过程中不足之处,提出了新的调解方案。法官讲法讲理,调解员讲情讲理,经过多次调解,最终将两位商户的思想工作做通,签订了《调解协议书》,矛盾的成功调解,确保了芦淞市场群重大火灾隐患消防整改工作如期完工。

芦淞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冯勇军说,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和商会组织优势在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商事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解决在源头,有利于芦淞市场群和谐稳定,助推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瓦提县公安局民警走进辖区企业开展“安全大体检”活动。民警实地查看了企业安防设施落实情况,为企业员工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安全防范常识及法律法规,引导企业负责人及员工始终紧绷安全生产防线。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胡国华 摄

南通崇川区司法局:
打造“领航驿站”提升社区矫正效果

本报讯 记者罗莎莎 通讯员严如忠 毛敏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司法局面向全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积极打造“领航驿站”,成立3年来,10名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全部顺利解矫,走向社会,两个案例被评为江苏省优秀社会工作案例。

崇川区司法局邀请团委、妇联、关工委等单位定期派驻,签约社会组织长期派驻,实施未检社矫联动,推动多方力量参与,帮助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所在家庭、监护人建立科学的教养管理方法,促进矫正小组帮教作用的最大化。针对个案差别,运用专业社会工作法,协助执法人员共同实施损害修复项目。通过开展“保护沙龙”“家长课堂”“陪伴成长”等活动,助力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价值观重塑,提升社会认同感。此外,崇川区司法局积极拓展妇联、团委、社会组织、五老志愿者、高校老师等五类外部资源参与矫正工作,有效提升社区矫正效果。

北京石景山法院:
以司法数据推动社会治理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记者近日从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了解到,近年来,该院将“数字体检”嵌入基层治理,通过司法建议、普法讲堂等途径,向行政机关、街道社区及企业园区等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帮助疏解基层矛盾风险,预防诉讼纠纷产生,多渠道推动司法数据资源向社会治理成果转化。其中,商事活动纠纷类案源头治理成效初显,今年上半年,该院受理信用卡纠纷数量同比减少2745件,降幅达63.01%。

据介绍,石景山法院“数字体检”机制依托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汇聚的审判资源信息,按照“社会治理司法指数”框架和指标,检视评价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助力行政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该机制以26项司法数据指标评估区域社会经济运行风险,16项司法数据指标评估法院审判质效管理风险为基础,为石景山区委区政府、石景山法院审判团队、辖区企业等提供靶向问题清单,并将“数字体检”结果融入党委、政府决策过程,透过司法数据找准治理需求,预测社会风险,以司法数据分析报告、审判白皮书等形式为党委、政府提供针对性政策建议。

同时,石景山法院“数字体检”机制聚焦区域重点工作,结合“数字体检”发现的突出问题,按照“大数据研究关注趋势,群案研究聚焦问题,个案研究彰显独特”的司法数据分析思路,深挖风险点位,系统研究提出治理方案。

今年上半年,石景山法院“数字体检”结果显示,全区各项社会治理司法指数普遍位于合理及优异区间,区域发展整体情况保持良好态势,通过对比分析“生活和谐”“营商环境”“诚信社会”等指标变化情况,发现合同、邻里等个别纠纷领域,案件数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上涨,其中,邻里关系诉讼数量同比上升37.5%,合同纠纷同比上升42.35%。对此,石景山法院“对症下药”发布5个司法典型案例,靶向指引各类社会主体尊法、守法、学法、用法,从源头上减少矛盾风险的产生。

辽宁朝阳:
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有“温度”

本报讯 记者韩宇 今年以来,辽宁省朝阳市依据“宽严相济,法理相融”执法理念,在全省行政执法领域整理制定了首部全面完整且兼具先导性、可行性、实用性的“减免费清单”汇编——《朝阳市行政执法“减免费清单”汇编》,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提升执法“温度”,取得良好效果。

今年年初,朝阳市印发《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为全市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工作指明方向。

朝阳市司法局认真审核确认市直18个行政执法部门共544项不予行政处罚事项、152项减轻处罚事项,244项从轻处罚事项、14项不予行政处罚事项,并整理制定《朝阳市行政执法“减免费清单”汇编》,要求全市执法部门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与包容审慎、柔性执法相结合,让执法有温度、处罚有尺度。

近日,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抽检时发现,一家化妆品经营公司出售不符合技术规范的化妆品,工作人员核查了解到,该批化妆品为当事人在沈阳购买,对于不符合技术规范的事实并不知情。鉴于该公司违法行为未接到不良反应报告,符合“首违不罚”清单适用情形,执法人员对其免除行政处罚。事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表示:“现在执法越来越人性化,给了我们改过的机会,心里很温暖。”

该案例是朝阳市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提升执法“温度”的一个缩影。据统计,自今年9月中旬至今,全市共发生不予行政处罚案件57519件,减轻行政处罚案件160件,从轻行政处罚案件714件,不予行政处罚强制措施案件2件,共涉金额616.7万元。如今,朝阳市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这一创新做法,得到了各类市场主体的一致好评。

乐平警方打掉一个贩卖“上头电子烟”团伙

本报讯 记者周孝清 通讯员石卫明 邵长斌 近日,违法行为人覃某、张某因吸食“上头电子烟”(依托咪酯)被江西省乐平市公安局查获,为落实“打团伙、端链条”工作理念,乐平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及时组织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力求扩大战果,推进“清源断流”行动,很快,民警循线追踪,抓获正携带“烟油”(依托咪酯)准备交易的蒋某、王某、袁某3人。根据覃某、张某所吸食的依托咪酯来自杨某这一线索,禁毒民警又连续作战,赶赴都昌县抓获犯罪嫌疑人杨某。目前,4名贩卖依托咪酯的人员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国网新昌县供电公司“抢单制”释放员工潜能

本报讯 记者王春 通讯员王强 国网浙江新昌县供电公司新昌带电作业项目部于2022年7月开始试行抢单制工分定额方案,旨在激发职工干事积极性,提升工作业绩与薪酬待遇的匹配程度,完善“优绩优酬、兼顾公平”的薪酬分配方式。该方案突破了传统工资总额概念,以工分奖代替原有等额分配的绩效奖金,将常用作业项目按照难度系数、作业时长等赋予相应的工分分值,每月按职工完成的总分发放工分奖金,不设个人上下限,不设部门总额度。同时,以组队抢单代替直接指派的任务分配模式,在有多组队伍抢单时,由班组长综合考量各队的技能水准、人员搭配等情况择优分派。